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217號

聲請人 鍾耀火

住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94巷28弄14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

中 華 民 國

民事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- 01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2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3 文。
04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5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附表：

(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)

發 票 人	付 款 (銀行名稱)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票 據 號 碼	受 款 人
陳永政	聯邦銀行 臺北分行	112.10.1	9萬 元	VA9162627	鍾耀文
陳永政	聯邦銀行 臺北分行	112.11.1	9萬 元	VA9162628	鍾耀文
陳永政	聯邦銀行 臺北分行	112.12.1	9萬 元	VA9162629	鍾耀文
			元		

0
0
0
0
0
0
0
0